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7月3日召開2020年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參與出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的議案。本行將出資80億元人民幣參與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自2020年起分5年實繳到位，認繳出資佔比9.0396%(「**本次投資**」)。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次投資不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投資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於披露的交易。

近日本行已簽署《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及《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26家機構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88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基金旨在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總體要求，引導社會資本投向污染治理、生態修復和國土空間綠化，能源資源節約利用，清潔能源等綠色發展領域，面向市場需求和重點領域環節，實施污染治理和生態修復，扶持相關綠色產業發展，為解決生態環境問題提供系統性產業支撐，加快產業結構綠色轉型升級，實現經濟綠色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建設美麗中國。

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結合國家決策部署、監管政策、本行發展戰略及業務資源作出的重要佈局，是本行服務實體經濟、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提升綠色金融供給的戰略選擇，對本行發展綠色金融業務、強化差異化競爭優勢、拓展業務領域和客戶資源具有重要意義。

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張青松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